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S/33/09-10
電話：2869 9216
圖文傳真：2877 5029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46樓
環境保護署
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
高級政務主任(自然保育)
李潛穎女士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136 3304

李女士：

**《基因改造生物(進出口須備的文件)規例》
(第96號法律公告)**

本人現正研究上述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謹請閣下澄清下列事項：

- (a) 第2條所載"安全規定"的定義中提及"任何適用的現有國際文書"。"國際文書"所指的是甚麼?請考慮是否需要在規例中列舉該等文書的例子，以說明該詞。本部察悉，《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下稱"《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在首次會議作出的決定(請參閱MOP BS-I/6號文件B部第3(a)(iii)段)中，提及《聯合國關於運輸危險品的建議》、《國際植物保護公約》及國際獸疫局的文件，作為該等國際文書的例子。當局應否就規例採取同一做法?
- (b) 本部察悉，《議定書》第18.2條規定須披露與所有3類基因改造生物(即擬直接作食物或飼料或加工之用的基因改造生物、預定作圍封使用的基因改造生物及擬引入環境的基因改造生物)有關的"供進一步索取資訊資料的聯絡點"。然而，規例只規定須就擬作為食物或飼料而直接食用或加工之用的基因改造生物披露"指定當局"(指定當局界定為由相關政府指定為提供關乎該基因改造生物資料的聯絡點的當局)的名稱、地址及聯絡資料，卻沒有就另外兩類基因改造生物作出此等規定。當局是否基於任何理由，以致沒有在規例中貫徹執行《議定書》第18.2條的規定?

- (c) 為何第3(3)(a)條(而不是第4條及第5條)規定須披露生物安全資料交換所的互聯網地址?
- (d) 關於披露有關基因改造生物的輸入者及輸出者的名稱、地址及聯絡資料的規定，請解釋為何下列各條有不同的表述：
- (i) 第3(3)(b)(i)條；
 - (ii) 第4(2)(b)條及(c)條；及
 - (iii) 第5(2)(a)條。
- (e) 為何第4(2)(a)條(而不是第3條及第5條)規定須披露收貨人的名稱、地址及聯絡資料?
- (f) 關於披露基因改造生物的特性及特徵，第4條及第5條均提及"轉基因事件編碼"、"獨特標識編碼"及"風險級別"。雖然第2條已界定首兩個詞語，但規例及有關條例均沒有界定何謂"風險級別"。就披露資料的目的而言，請考慮是否需要在規例中界定何謂"風險級別"及／或指明何者屬可予接納的風險級別制度及／或評級當局。

謹請閣下在**2010年8月3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作覆。請閣下亦把回覆的電子複本傳送至yfchoi@legco.gov.hk。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

副本致：漁農自然護理署(經辦人：陳堅峰先生)
律政司(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張美寶女士)
律政司(經辦人：政府律師施俊輝先生)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2010年7月27日